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八十条内的“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为“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7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继续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2017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踪和严格核查，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